

第三點是「賜給」。「賜給」是上主對我們恩賜的許諾，祂要賜給我們天主聖神，耶穌說：「那護慰者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，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，也要使你們想起，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。」(若 14：26) 沒有聖神，我們便不能完全明白耶穌基督對我們的教導，也沒法把祂的教導在生活中實踐出來。耶穌賜給我們的聖神，免我們無所適從、失去方寸。藉著聖神，我們能找到生活方向，遵從主的教導。我們自知經驗有限，不能事事親身發現、經驗；我們也深受自身的限制，無法明白和掌握所有的事情。

讓我們藉著聖神，開啟我們的心，向不同的人，不同的事學習；學會思考，並將所學習得來的加以實踐，實踐後再思考，再體會，直至獲得更大的智慧，令生命出現轉化。在聖神光照下，我們為我們所相信的而生活，並活出我們所相信的。

讓我們善用今日的聖經好好反省。耶穌答允賞賜我們聖神，幫助我們生活在天主內。求主助佑我們能遵守耶穌的說話、作好準備，勉力實踐祂的教導。

5 月 26 日 (星期日)	復活期第六主日
	宗徒大事錄 15:1-2,22-29 聖詠 67:2-3,5,6,8 默示錄 21:10-14,22-23 若望福音 14:23-29

天國驛站 **蘇東坡與佛印** 蔡惠民神父

蘇東坡和佛印和尚是很好的朋友，但是兩人也喜歡彼此嘲弄一番。有一天，兩人坐著打禪。一會兒功夫，蘇東坡睜開眼問佛印：「你看我坐禪的樣子像甚麼？」佛印看了看，頻頻點頭稱讚：「嗯！你像一尊高貴的佛。」蘇東坡暗自竊喜。佛印也反問道：「那你看我像甚麼呢？」蘇東坡故意氣佛印：「我看你簡直像一堆牛糞。」佛印居然微微一笑，沒有提出反駁。回到家中，蘇東坡得意的告訴他的妹妹：「今天佛印被我好好的修理了一番。」當蘇小妹聽了事情原委後，反而笑了出來。蘇東坡好奇的問道：「有甚麼好笑的？」「人家佛印和尚心中有佛，所以看你如佛；而你心中有糞，所以看人如糞，其實輸的是你呀！」蘇東坡這才恍然大悟。

人不單用眼，也用心看事物。如果一個人內心充滿愛，看到的事物也充滿愛；如果一個人內心充滿仇恨，看到的事物也充滿仇恨。雖然這並不是甚麼不變定律，但內裡的人生智慧卻放諸四海皆準。不幸地，人很多時疏忽這定律，以致人與人之間的仇恨，一代一代的禍延下去。今天一個人無辜受到傷害，由於內心的仇恨，明天他也成為另一個人的傷害者。據統計，一個年少時曾被父母虐待和侵犯的人，他的暴力傾向比起其他正常情況下長大的人嚴重得多。

耶穌很瞭解心和眼的密切關係。祂明白人除非首先經驗愛，否則無力逆轉仇恨的惡性循環，無法從內心的恐懼和不自由中獲得釋放。只有人感到被愛，他才會在愛中看這個世界，才會看到這世界美好積極的一面。祂教訓門徒說：「誰愛我，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並要在他那裡作我們的住所。」(若 14:23)

在一次避靜中，神師帶領參加者默想如何在鄰人身上看見基督。一個太太經過多番嚐試，始終無法投入。她向神師解釋她的困難：「我的鄰居經常把垃圾丟在我的門口，在家裡高聲喝罵子女。每到週末，她便呼朋喚友在家中麻雀耍樂，聲浪滋擾有時至深夜或通宵。曾經有次主動上門找對方坦言相談，但得到的回應卻是粗言穢語，我行我素。」她認為基督絕對不是一個蠻不講理，完全不顧公德的人。經神師指點，她後來才明白，在鄰人身上看見基督，意思不是把每個鄰人變成基督，而是以基督的眼光看每個鄰人。神師邀請她想像一下：「如果你是基督，看見這個鄰人，你會有甚麼反應？」停頓了一會，那太太說：「如果這個鄰人如此令人討厭，她一定也不會喜歡自己，或許她內心也有很多委屈。如果可以選擇，我相信她也希望成為一個人見人愛的街坊。」回到家中，這位太太發現自己依然無法抵受那鄰人的滋擾，不過，她已學會用基督的眼光去看事物，內心充滿喜樂和自由。

基督徒的生活要變得基督化，並不是要將世界變成教會，家庭變成教堂，反之，基

督化就是以基督的心去看世界，以基督的愛在家庭生活。換句話說，基督徒的生活並沒有甚麼特定藍圖，也沒有甚麼既定答案。當早期教會從猶太的背境進入一個新的文化環境時，他們並無要求外邦世界變為一個猶太社會，也不懂得回答這個外邦世界引發的新問題。從宗徒大事錄所見，他們是通過祈禱、反省、辯論，甚至是爭拗，學習怎樣以基督的眼光看所發生的一切。這過程不是一蹴即成，也不是風平浪靜的。

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有關割損禮的問題。當保祿向外邦人宣講福音時，一些猶太教會的人堅持，這些外邦人必須按照梅瑟的慣例接受割損，否則不能得救。保祿認為得救的標準不在於外在法律，而是內在的歸皈，因此與他們產生了激烈的爭執和辯論。教會為了這問題，在耶路撒冷召開了會議，最後在聖神帶領下議決，割損禮為基督徒不是必須的。

那麼甚麼才是必須呢？就是聽從那護慰者，即父因耶穌的名賜給我們的聖神。祂要在我們內心，教導我們一切，並且要使我們像耶穌一樣看世界。(若 14:25) 耶路撒冷會議在聖神的帶領下，只要求那些外邦人「戒食祭邪神之物、血和窒死之物，並戒避奸淫。」(宗 15:29)

初期教會的經驗讓我們反思，救恩不是取決於外在的宗教行為，也不在於法律的遵守。天主的子民不屬於任何一個民族，也不局限於那一個教會。唯有天主藉聖神在我們內心的臨在，才能使人得救，使人看見天主在世界的臨在。見證基督，傳揚福音並不是想像般困難，原來就是以基督的眼光看這世界。

道亦有道

聖神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

閻德龍神父

聆聽完福音，我們可從三點作反省。第一、耶穌說：「誰若愛我，必遵守我的話。」（若 14：23）當我們聽到「遵守」二字的時候，可能會想起小時候，父母教導我們什麼該做，什麼不該做；入學讀書後，有很多校規要我們遵守，一旦觸犯校規，便會受罰。因此，對「遵守」而言，我們或多或少感到束縛和失去自由。由於人的本性普遍喜歡我行我素，除非某些規矩合乎自己心意，否則，我們會抗拒遵守，甚至故意破壞。

「遵守」可以分為三個層面。首先是當我們未有「話事權」的時候，我們縱不甘心，也會無奈遵守。其次，當我們對事件無知，不懂得理解、分析，便全盤接收，盲目遵守。最後，我們遵守規矩的原因是為得到好處，例如，小孩子聽從教導是為了受獎賞、被肯定；有些教友遵守天主十誡和教會四規，是為了將來得升天堂，他們為得升天堂而遵守規條，卻不明白遵守這些規條的深層意義。

耶穌說：「誰若愛我，必遵守我的話。」（若 14：23）耶穌願意我們不為什麼賞報，只為祂愛的邀請便跟隨祂。祂願意我們從心內產生一股動力去愛。當我們按耶穌的期望，遵守祂的話去愛身邊的人時，我們更懂得自愛，並獲得更大的能力去愛。

第二點要反省的是「準備」。從經驗中，要作好一件事情，我們必須作好準備，準備功夫愈足，成果愈豐盛。這世界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。一個平時不溫習、不做功

課的學生怎能期待考試及格、高分、升班呢？一個人希望成功，必須先行裝備自己，付出努力，才能得到理想效果，因此，準備是必須的。主耶穌要我們時刻準備，待事情發生時，不至驚惶失措。